

#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弘揚法治為宗旨。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110年度本會組織概況說明如下：

- （一）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九人組成。
- （二）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三人為副董事長。
- （三）本會聘請最高顧問七人。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
- （五）本會設置秘書處、十二個專業法律中心、及二個辦公室。
- （六）另招募基金會之友。

### 貳、工作執行成果

#### 一、工作執行情形：

本會在堅守防疫中心的各項防疫措施與原則下，總共舉辦了數十場研討會、座談會、專業學程課程及分享會等。今年開設了六種專業學程二十門課程，並持續發行「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4期，皆是針對國家法律與政策重要的議題進行研討。

## 二、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

本會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活動，共同分攤經費支出；經費的運用皆依照規定辦理及執行。

## 三、其他執行事項：

詳會議手冊附表二 110年度工作報告說明。

## 參、年度決算概要

一、淨值變動決算實況：請詳會議手冊附件三。

二、資產負債實況：請詳會議手冊附件四。

三、收支營運決算實況：請詳會議手冊附件五。

四、現金流量決算實況：請詳會議手冊附件六。

## 肆、其他

今年有「金融科技法律與政策」、「證券交易法律與政策」、「房地合一稅政策」、「從城中城案談老舊危建物應如何強化更新重建法制」及「公證法修正20週年回顧與前瞻」5場大型研討會，以上活動都吸引一兩百人出席，顯示疫情雖然嚴峻，但民眾仍關切公共議題，也信賴本會專業和公信力。

法律推廣中心除了在臺北舉辦十七場分享會外，也在臺中和高雄分別舉辦三場和二場分享會，印證本會服務全台的決心。

本會公正、專業與多元觀點而具有公信力的形象，受到產官學界以及廣大民眾的認同與重視，這也是給本會最大的肯定。